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新农农〔2021〕23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根据区府办《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处理呈批意见，经研究，现将《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8日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梁建兴，联系电话：6373979

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鲁竞翔，联系电话：63225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区人民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

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精神，为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区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组(下称区工作组)。

组长：胡永桂(区农业农村局)，副组长：刘洪斌(区自然资源局)，成员：谭向阳(区农业农村局)、李耀龙(区自然资源局)、何文钊(区发展和改革局)、叶艳明(区财政局)、梁健维(区科工商务局)、余卫真(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对应(粤办函〔2021〕2号)的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共同推进有关工作。

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的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谭向阳同志兼任。工作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和各镇(街)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如有人事变动，由联络员及时报区工作组办公室调整。工作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二、各镇(街)、村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责任，相应成立工作小组，认真贯彻，狠抓落实。

三、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强化宣传，将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传达到每家每户，共同推进，引导和鼓励广大种植者依法种植，积极开展粮食生产。

四、新一届村、组发挥政策的执行力，党员、干部切实做好表率 and 带头作用。

五、加强日常巡查，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各负其责，强化监管。

六、各镇（街）、村、组于春节后，迅速对涉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挖塘养鱼、种植林果业、苗木、草皮等用地绿化装饰植物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以及涉嫌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等涉嫌“非粮化”类型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台账（见附件1）。各镇（街）工作小组由2月起，于每月25日前将本辖区的工作情况（见附件2）报送区工作组办公室。

七、加强通报机制，区工作组不定期向各镇（街）和有关部门通报我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存在问题。

- 附件：1. 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自查自纠台账
2. 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情况表
3. 《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

附件 1

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自查自纠台账

序号	镇别	村别	种植者名称	土名	涉嫌“非粮化”类型	用地合同起止时间 (年/月起至年/月止)	涉及面积(亩)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年/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涉嫌“非粮化”类型选填涉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挖塘养鱼、种植林果业、苗木、草皮等用地绿化装饰植物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涉嫌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附件 2

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情况表

填报镇（街）（盖章）：

主要推进情况	成立工作小组 情况	宣传情况	干部、党员表率 和带头情况	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涉及村 数（个）	涉及户 数（户）	涉及面 积（亩）	主要事由
好经验和好做法							
主要存在问题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1

四科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7 日收
办字 018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省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全省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2600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1000万吨以上，稻谷自给率稳定在60%左右，薯类、豆类和玉米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粮食产能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确保全省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它类型农用地，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永

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对已租用且已经造林的耕地，以及对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经营的单位，逐步有序退出已租用造林或育苗的耕地。（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水稻优势产区种植面积，以产量10万吨以上的优质稻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5万亩以上的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重点，建设全省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打造丝苗米优势产业带。做强冬种马铃薯产业，充分开发利用冬闲田，通过水旱轮作扩大冬种马铃薯种植面积，着力打造惠州、江门、阳江、湛江、潮汕地区冬种马铃薯产业带，推动“稻稻薯”轮作。建设粤西、粤东和珠三角三大甘薯种植优势片区。发展鲜食玉米产业，充分利用我省南部、西南部冬暖气候条件和冬闲田资源，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田建设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扶持政策。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和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支持水稻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争取将我省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确保农户收入稳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增施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等耕地培肥措施。通过平整土地、水肥利用、土壤调理等土地整治措施，改善耕地土壤条件，促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350 万亩以上，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推动农业科技下乡入田间，服务“三农”到地头。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

造。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农科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耕地种粮情况的监测评价。按国家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调查中标注耕地实际利用情况和相关管理信息，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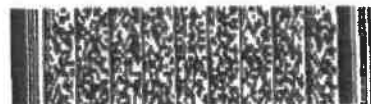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列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明确各地粮食生产面积底线，将省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压实各地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等按职能

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办发〔20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布局趋于合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与此同时，部分地区也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一些地方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随着我国人口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必须以稳定国内粮食生产来

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切实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

（二）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我国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后备资源不足，水热资源空间分布不匹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三）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举全国之力解决 14 亿人口的吃饭大事。各地区都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粮食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为全国作贡献；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四）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

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五）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各地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六）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按照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扭转粮食种植面积下滑势头。产销平衡区要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保证粮食基本自给。主销区要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

（七）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

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尽快修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督促各地区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

三、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

（九）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要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

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细化对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的考核要求。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省份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省份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十）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稻谷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继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十一）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国耕地

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地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于2020年年底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4日